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6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39,312,000	19.50
2	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	37,800,000	18.75
3	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785,767	10.31
4	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,403,597	4.17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00,080	2.48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211,254	0.60
7	仲跻跃	1,135,357	0.56
8	肖东林	1,056,363	0.52

9	黄业行	801,241	0.40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80,936	0.39

注：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5日